宝鸡市中心血站2025年度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（第五包）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HYJH-2025-04-01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中心血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宝鸡市飞龙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中心血站2025年度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（第五包）（项目编号HYJH-2025-04-01）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供货一览表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食用油	**金厨贝**	**5L**	**桶**	**5000**	**59.5**	**297500.00**
合计（大写）	**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**				**小写：297500.00**	

1、合同价款以单价为准，据实结算。合同价格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2、采购数量为参考值，甲方可根据不同季节、献血人群需求不同等因素自主确定每批订货数量，以实际供货数量分批结算。

二、交货、运输

1、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中心血站

2、供货期限：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交货，每批货物接采购人通知后 4 日内送达。

3、运输：由乙方负责

4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乙方按照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和合同单价，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，由甲方负

责结算，产品使用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全额货款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质量达到使用要求。

3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满足使用要求。

4、乙方提供的产品,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甲方保留索赔权力。

5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有保质期的商品，到货后30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；30天后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2、无保质期的商品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选择换货。

3、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，乙方须免费更换，若更换率过大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乙方必须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。

4、如出现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压货，乙方有义务进行更换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，澄清表（函），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七、验收

1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到位，甲方根据验收依据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.、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；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投标样品；产品验收清单（注明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一份，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公司各一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5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生效时间起一年。

甲方：宝鸡市中心血站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宝鸡市飞龙广告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　　址：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55 号　　地　　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鹏博中心 E 座 1601 室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渭滨支　　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宝鸡迎宾支行

账　　号：2603020229200094379　　账　　号：2603025509200006915

电　　话：0917-3563505　　电　　话：18609170400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　　签约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